

##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四川省盐亭县地方财政花椒(含藤椒)价格指数保险条款

##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批单以及附件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从事花椒(含藤椒)生产经营的农户、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可以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

##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花椒(含藤椒)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花椒(含藤椒)”)，投保人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花椒(含藤椒)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性投保：

(一) 经过当地县级(含县级)及以上政府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生长正常、管理规范；

(二) 同时参加了花椒(含藤椒)种植保险和花椒(含藤椒)价格保险，且花椒(含藤椒)挂果面积达100亩以上的规模种植场(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包括家庭农场、专合组织、龙头企业等)(授信为A级的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优先参保)

(三) 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区、非行洪区；

(四) 连片种植，种植场所不在房前屋后零星土地、自留地、堤外地、生荒地；

(五) 品种在当地种植1年(含)以上，树龄不得低于3年(含)且不超过15年(含)的。

**第四条** 与保险花椒(含藤椒)间种或套种的其他作物，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市场价格波动造成花椒(含藤椒)平均离地价格低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目标价格时，视为保险事故的发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

花椒(含藤椒)的目标价格由投保人与被保险人根据当地花椒(含藤椒)历史价格走势、直接物化成本(包括包括苗木成本、化肥成本、农药成本、灌溉成本、机耕成本，以及部分合理的地租和人力成本)等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花椒平均离地价格以在保险期间内当地县发改局、县农业农村局、保险人、种植户为代表的四方联合调查组通过定点采集的方式认定产生的花椒平均离地价格，并由当地县发改局出具书面盖章证明，在保险单中载明。

##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对花椒(含藤椒)进行价格管制的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二) 战争、军事行动、恐怖行动、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民间冲突、罢工、骚乱或暴动。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花椒(含藤椒)未达到上市标准(即从花椒(含藤椒)生长发育过程判断其尚未进入成熟采收期或收获期)的；

(二) 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保险金额

**第九条** 保险花椒(含藤椒)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保险花椒(含藤椒)约定目标价格与约定每亩产量的乘积，由投保人及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约定每亩产量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参照当地花椒(含藤椒)该品种或同类型品种近三年平均产量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元)=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 保险期间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期间参照保险花椒(含藤椒)的集中收获上市销售期确定，但不得超出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范围，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三十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的，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合理期间，保险人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结果并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的约定做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花椒(含藤椒)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的解约通知书到达投保人或

者被保险人时解除。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农户自缴部分保险费。自缴部分保险费未交清前，本保险合同不生效，保险人不履行赔偿义务。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花椒（含藤椒）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花椒（含藤椒）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八条** 保险花椒（含藤椒）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当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一）保险单号或其他有效保险凭证；
- （二）索赔申请书和损失清单；
- （三）保险人合理要求的、与核定损失赔偿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赔偿处理

**第二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花椒(含藤椒)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一条** 保险花椒(含藤椒)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元)=[约定目标价格(元/亩)-平均离地价格(元/亩)]×约定每亩产量(公斤)×保险面积(亩)

**第二十二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不承担超出部分的赔偿责任，但应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花椒(含藤椒)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四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五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应当退还全部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二十七条** 保险期间内，若保险花椒(含藤椒)发生全部灭失，保险人可解除本保险合同，并不再承担保险责任，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若保险花椒(含藤椒)发生部分灭失，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进行批改，保险人对灭失花椒(含藤椒)不再承担保险责任，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灭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二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 释义

**第二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离地价格：指保险花椒(含藤椒)(鲜椒)离开树体，种植户第一次销售的净花椒价格。